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8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6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5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9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玉、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林委員怡玟、呂委員雅雯、沈委員慧虹、李委員豐彥、曾委員彩萍、農業部委員、吳委員堂安、林委員家正、劉委員立方、朱委員慶倫、臺北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林逸璇、薛博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7 次、第 48 次、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47 次、第 48 次、第 4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之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相關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第 2 案：鄉村地區計畫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相關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 由：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有關「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臺北市政府說明該等區域之農業生產情形尚無具備支持國家糧食安全之功能，且關渡及洲美地區以「兼具都市發展儲備角色及環境保育概念並重」為定位，未來將在維護生態保育前提下，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及防洪需求，逐步銜接周邊產業與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基於城鄉發展地區內具備多元使用樣態，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應依當地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於國土永續之核心目標下，規劃適當土地利用分區及用地，故就本次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請臺北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就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臺北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

並請臺北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三、以上意見請臺北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附表 臺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28	黃○玲	關渡平原	一、臺北市作為首都，最後一塊大面積農業區應負擔更多生態系統服務的功能。關渡及洲美地區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的方案於今年 5 月經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翻盤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我理解都市計畫體系可以運用自己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處理，但此作為將宣告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區域的無效性。我認為國土計畫原有的精神，包含公共利益、景觀、生態保護等，應被強調。 二、關渡平原對於臺北市的城市降溫、糧食供給、以及都會休閒等有重要的貢獻，它呈現了生態系統服務對都市地區以及市民的效益。呼籲政府應以堆疊式的給付模式、再連結溫室氣體抵	一、農業發展政策下，關渡及洲美農業區，兼具休閒農業、環境韌性及都市發展調節等多重功能，現階段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農業區土管規定作農業使用。 二、基於本市長期分期分區發展策略，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周邊產業廊帶整體發展趨勢，將兼具產業發展、土地利用彈性與環境韌性，進行整體規劃。	同意確認。

			換及碳費機制提供農民回饋,以實現關渡平原相關土地利用的貢獻,進而保存農業土地及保護區,並使農民能夠與未來的發展共利。懇請委員思考臺北市關渡平原作為農業及保護區的重要性,並讓國土計畫精神藉此案例得以宣揚。		
--	--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支持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來處理公益性課題，惟想請教鄉村地區計畫屬法規命令，計畫內之空間配置圖為示意圖，則能發生效力的，是否係透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及審議機制落實？
- 二、未來審議本案時，是否需一併審議「鹿野高臺地區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三、依計畫指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係全國通案性適用，抑或僅限本案適用，亦請協助說明。

◎委員 2

- 一、本案提到「經調查」有 11 處商家，過去未曾聽過政府主動調查違規商家之做法，若是由臺東縣政府調查確認違規，理應先依法進行裁罰。此外，鄉村地區計畫是否是比照工廠輔導管理法採取「就地合法」，及是否符合鄉村地區計畫被賦予之目的，有待商榷。
- 二、針對未能在此次調查中被納入的商家，後續面對人民陳情要求被納入，或面對未來可能新增的更多發展需求，要如何因應？
- 三、倘計畫建議這 11 處商家搬遷或調整到建議之區位，若商家最終不願意配合，有何具體之執行工具？
- 四、有關農地範圍內之餐飲設施，是否需要制定「餐飲輔

導法」來作為管理依據？若沒有相關專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哪項法規，認定讓這 11 處或更多的商家可以就地合法？

五、雖然鄉村地區計畫在定位上不處理個別土地的行政處分，但地方政府實務上所收到的人民陳情案，幾乎多屬「個別土地變更」的訴求，導致實務上無法對接與處理，此一體制與實務的落差應尋求妥適之解決對策。

六、考量未來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可能會針對不同地區擬定計畫，建議計畫名稱可加上編號，以利識別。另建議本案相關論述可補充說明，係為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創造公益性及就地合法或就近合法之機制，以利外界理解。

◎委員 3

一、支持推動鄉村地區計畫做更細緻之指導，惟實務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啟動計畫時，除解決現況課題外，可能對於未來潛在之發展需求亦會期待透過此工具處理，因此建議應有更多指引、門檻或相關程序指導，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確分工。涉及未來發展之需求，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

二、考量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認同現階段將鄉村地區計畫併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惟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若有 20 個鄉村地區計畫，其審議程序係經由該市（縣）政府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併入該市（縣）之國土

計畫再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抑或待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才一併處理，還是有其他方式或路徑。

◎委員 4

現階段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係為讓區域計畫法之相關審議，可與國土計畫法機制對接，並作為區域計畫法之相關審議之整體空間規範及審議依循原則。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鑑於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在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雙軌並行之過渡時期，臺東縣鹿野鄉（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等鄉村地區計畫於審議完畢後之法律定位及產生的管制效果為何？

二、以規劃面而言

- （一）建議清楚界定鄉村地區計畫的計畫年期，以利掌握計畫內容規劃之程度與細節。
- （二）計畫內容擬設置停車場或供餐飲使用之地區或數量，建議應補足對空間區位及面積之需求評估，並提出開發時程規劃，以供後續審議之參考。
- （三）對於投入停車場及餐飲活動後，會衍生垃圾、廢污水處理等基礎公共設施投入之需求，建議都應一併納入計畫內容，以避免影響整體環境。

三、以土地管理面而言

- （一）對於該鄉村地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後續如何與現

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如何辦理用地變更作業，應先釐清。此外，擬變更農地供多種使用，惟隸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依據縣府研擬之「鹿野高台地區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審查，尚有諸多疑義，宜請釐清。

(二) 對於同意變更之公益性條件，應僅限使用項目，應不得放寬土地開發強度或建築強度，以避免造成為公益性設施反引發開發不公平之負面效益問題。

(三) 設置各類設施倘涉及變更農業用地者，仍應依據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機制規定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本署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主軸，均以「公益」為出發，有配合達成公益性者，始得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下，提供調整私益之機會。以本案為例，公益性的部分係臺東縣觀光處為完善鹿野高臺周邊地區之觀光遊憩機能，於其興辦事業計畫中提出所需設置之停車場及人本交通等數量、區位及面積，願意配合之 11 處商家，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屬安全、合理及公平，並符合比例原則情況下，提供其可以被輔導合法化之機會。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之設計，涉及行政處分部分，現階段係透過辦理使用地變更始得成就，故毋須審議，惟為利委員瞭解本案審議後所發生之效果，於審議時將會

一併說明。至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僅限本案適用，未來本部辦理修法作業時（預計新增第30-9條）會納入條文設計。

三、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尺度較大且較複雜，未來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會與鄉村地區計畫脫鉤處理。以本案為例，為避免計畫內容疊床架屋，倘後續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僅需於計畫中提及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有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未來其他直轄市、縣（市）倘有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原則上均採個案提送審議。

四、有關委員建議計畫名稱可加入編號部分，後續可納入評估。另鄉村地區計畫係強調以公益性為出發點，雖有輔導合法之精神，但並非推動主軸。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有關「公益性」之定義與操作性指標應予明確律定。鑑於公益性之認定範疇因應不同產業或開發類型而異，倘屬公共基礎建設要求配合設置之小型能源設施，是否得認定具備公益性？

◎委員 2

計畫範圍以「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為主，針對「周邊」之界定方式，建議訂定具體之操作性規範（例如：周邊 100 公尺、300 公尺或 500 公尺等範疇），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委員 5

- 一、依據都市計畫審議實務經驗，「公益性」核心要件實難建立一致性標準；倘土地使用因應公益性議題調整，其所衍生之公共性及地方特殊性，將使公益性之界定更臻複雜，亦增加委員審議之負擔與壓力。
- 二、除公益性外，建議審議要件應併同將「必要性」及「合理性」納入通盤考量。
- 三、計畫範圍倘以「聚落及其周邊範圍」通泛界定，恐致主體認定困難；若範疇橫跨不同鄉鎮市區，易受地方派系介入角力，致使問題複雜化。
- 四、其他部門計畫，倘認定在地商家或停車場雖具備必要

性，然是否即具有公益性，建請予以釐清。故後續審議時，應與相關部門進行橫向合作，並得參考當初申請補助案件時所羅列之相關部門計畫，據以作為審議之參考及依循。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建議釐清「公益性設施」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範圍，且未來是否會訂定相關標準、原則；建議釐清鄉村地區計畫於何種情形下可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為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標準。

◎委員 6

鑑於各政府部門所主導之執行項目，皆具備特定行政目的，實務上常因公益性之認定而產生排擠與衝突。目前審議時對於公益性尚無明確之標準，可能導致在審議時針對是否具備公益性而衍生爭執，故建議針對公益性之範疇或項目應予以明確界定。

◎委員 4

有關「鄉村地區」之定義，建議參考「農村再生社區」之定義辦理，以求語意與範疇明確。針對整體生活圈之發展脈絡與空間想像，倘僅以既有行政區劃進行界定，恐流於簡化而無法核實呈現生活圈之複雜性與實質需求。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倘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擬定計畫，涉入議題將過於廣泛

且介面繁複。為使民眾直觀理解國土計畫之彈性與實質效益，推動鄉村地區計畫必須以「公益性」為核心前提，且該公益性須與聚落本身具備直接關聯，進而據以決定計畫範圍。

二、原則上，由政府機關主導興辦之各項事業或推動政策，均得認定具備廣義之公益性，惟仍須與該計畫範圍具備實質關聯性。

三、鄉村地區計畫後續究係採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途徑，應視該計畫如何達成公益性目的與實質需求而定。

附錄 3、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 一、本審議會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在技術或劃設原則上，就市府現行方案並無問題，即使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於都市計畫仍係農業區。
- 二、參考臺北市整體發展規劃、趨勢及目標，關渡及洲美平原此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兼具多樣化的功能設定，例如濕地、公園、滯洪、景觀、農業、微氣候調節等，故從國土視角而言，在未來計畫檢討變動之下，建議應參考環境或生態淨零損概念，留意城市整體多元功能的確保。
- 三、承上，國土計畫應從全市觀點檢視都市配置與機能是否符合發展趨勢，其中可以透過不同政策或策略達成，而非僅探討分區劃設結果，故就簡報 16 頁，關渡及洲美平原發展定位所述「視北士科及社子島都市計畫辦理進度逐步規劃」，似忽略了既有生態調節、防洪滯洪等功能，建議市府調整表達方式及呈現內容。

◎委員 2

現行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計 2 萬 7,025.08 公頃，該數據與行政區範圍落差約 100 多公頃，其中屬臺北市行政區範圍、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者，建議保留彈性處理方式，提供市府於後續擴充或登錄相關作業後，得朝向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行政區範圍之一致性。

◎委員 5

- 一、有關市府所提關渡及洲美平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原則無意見。
- 二、簡報第 16 頁內容，建議強化與民眾溝通，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不同變更為可發展用地，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進行計畫檢討，且應以環境韌性為優先。又就該簡報圖示內容，建議以「儲備用地」概念，不局限於「產業」，以利未來多元規劃彈性。

◎委員 4

本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雖民眾就其土地價值或未來開發多有想像，惟其仍應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環境，依循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計畫檢討變更，此係政府與人民互信的重要關鍵，提醒臺北市政府，勿給予民眾過度期望。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說明城鄉發展之需求，如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
- 二、議程第 30、31 頁所述關渡平原與洲美平原無涉農業發展指標及易受干擾地區部分，建議確認該項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程序。
- 三、議程第 36 頁所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須檢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因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皆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就須檢討都市計畫法相關管制規定。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書面意見）

關渡／洲美為鳥類、兩爬蟲類及淺山哺乳類棲息環境，規劃時應考量生物多樣性與棲地維護。另臺北市範圍內部分涉及國土生態綠網－北海岸淺山保育軸帶，該軸帶涵蓋大屯火山北側水系串連之山海間鑲嵌地景（詳細圖資請參考本署官網），相關土地利用劃設及規範，建請參考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生物及棲地之需求，以期能減少人為利用對於自然環境的衝擊，並強化生態棲地縫補與串聯。該軸帶關注棲地與物種如下：

一、關注棲地：淺山森林、農田、溪流、海岸林；及海岸礁岩、近海草生地、泥炭草澤、滲流地、季節性草澤溼地等小尺度特殊生育地。

二、關注物種：

（一）哺乳類：麝香貓、穿山甲

（二）鳥類：西伯利亞白鶴、東方白鶴、唐白鷺、東方蜂鷹、東方鶯

（三）兩棲爬行類：唐水蛇、韋氏水蛇、赤腹游蛇、草花蛇、臺北赤蛙、柴棺龜、食蛇龜

（四）昆蟲：朝雲細螺、白刀蜻蜓、漆黑蜻蜓

（五）魚類：七星鯉

（六）植物：異葉書帶蕨、大吳風草、基隆筷子芥、石

碇佛甲草、網果筋骨草、施丁草、水車前、槐葉
蘋、七星山蹄蓋蕨、鐘萼木、台灣假黃楊

◎臺北市府

- 一、因應淨零碳排政策，臺北市整體發展已有明確政策方向及指標，針對城市降溫、韌性城市及淨零生活等部分，均已有相關基本策略。未來不論開發或維持原來農業使用，均需依循前開政策方向進行全市性檢討。
- 二、有關委員所提從整體觀點思考空間機能與配置部分，以簡報第 12 頁為例，本府推動社子島開發，針對農業或韌性等面向均有通盤的考量；又就關渡、洲美地區，於未來趨勢下，NbS、水處理及碳處理等均將作為都市規劃之重點，將會有細緻考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針對易受干擾地區計算方式，經市府說明現行所提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相關指標及操作方式辦理，惟經本署業務單位檢視未完全符合通案性計算或認定方式，不宜逕作為審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依據。例如：劃設作業手冊內針對道路層級等訂有相關規範，關渡平原中間（水磨坑溪兩側）道路，對農業利用似無顯著干擾，爰此部分建議予以保留，避免其他縣市政府誤用或比照操作。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行政區範圍差異部分，實務上不易處理，主要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圖涵蓋全國範圍，

涉及河川、海岸或山區權管邊界或地形誤差等問題，故現行操作上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權管範圍進行認定，意即按「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作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界線；又就行政區界與地形差異所致問題，本署已有初步整理，未來將優先與本部地政司進行討論，逐步降低圖資疑義。

附件四、討論事項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陳情人 1

經瀏覽臺北市政府陳報資料，內容提及「洲美地區農業使用比例達 66.6%」，與現況不符。洲美地區，承德路以西、五分港溪一帶，以前有約八、九十公頃農地種植水稻，現已幾無農業使用，約剩二分半，且缺乏農路，農機具無法進入。現存農耕使用為零星種植蔬菜，多自用或贈與親友，農業已非主要收入來源，未具實際農業經濟規模，其餘則多作非農業使用，諸如中古車買賣、汽車修理、砂石堆置場等。承德路以東屬北士科範圍，以西現仍劃為農業區，農民高齡化且年輕世代無意願從事農耕，時代環境已變遷。綜上，建議洲美地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較為適當。

◎陳情人 2

自黃大洲市長時代，大度路以南範圍即以爭取亞運為由，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政府長期忽略八仙地區公保地徵收義務，且未有積極作為。本次市府雖提以「儲備基地」，實際卻形同禁錮，北士科、社子島及關渡平原、八仙、洲美等地區應係整體性進行都市規劃考量，而非切割化。考量 AI 廊道進駐北士科，及傳統在地部分，希望政府提出精進作為，尤其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內政部提及鄉村地區基於公益性，促進在地發展與生態共融，我相信關渡、洲美、八仙及社子島之開發，並不會與生態、永續相違背。北投、八仙、關渡平原一帶實已不具農業之實際狀況，包括柯文哲市長任內提出之北投工廠納管，已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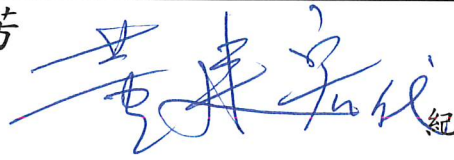
百家工廠，且臺北市政府亦未針對農業地區提出適當作為，目前耕作者多為代耕或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民，爰盼市府及內政部正視該等情形，以及地主數十年來被禁錮的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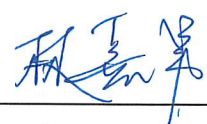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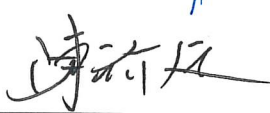
時 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林逸璇、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蔡委員長展	請假		
朱委員慶倫			
古委員宜靈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林委員嘉男			
陳委員玠廷			
張委員容瑛			
郭委員翡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懿	請假		
陳委員秉立	請假		
顧委員嘉安	請假		
王委員筱雯	請假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崔委員懋森	崔懋森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昭昭
林委員怡紋		技士	邵安泰
呂委員雅雯	呂雅雯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簡秘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曾委員彩萍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請假		
劉委員立方			
農業部委員		專員	鄭以雅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林士輝 羅子 周國南 陳建華 莊文 廖世昌 連維謙 陳品先 蘇文序 張家維 吳易津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成建 楊家瑞 楊士敏 阮元斗
農村水保署	蔡香妮 李慧昆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郭曉瑩 黃議賢 謝亞生 林雨靚 盧禹廷 周芸 黃士豪
特域規劃科	陳芳芳 鄭武岩 邱筆文 陳俊庭
城鄉分署	林漢彬 林淑君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賴錫輝
	陳詠儀
	張喬鳳
	賴喬媛
台北市議員陳慈慧	謝福章
	盧聖尹
	邱朝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賴錫輝
2	台北市議員陳哲思	言新怡華
3		
4		
5		
6		
7		
8		
9		
10		